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不動產通訊投標注意事項

- 一、採通訊方式投標之事件，一律採投標人通訊寄達本院向郵局承租郵政信箱方式為，不併行現場投標程序。
- 二、投標人應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內，採雙掛號方式寄達投標信函。倘未於指定時間投標、以快捷郵件或其他郵遞方式投標，致郵局以逾保管期限或其他理由退件者，其投標不生效力，投標書因之未到達本院所設標區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投標人逕向本院為投標之意思表示者，其投標無效，並直接退件。
- 三、投標書寄達本院指定之郵局信箱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仍以投標人原投標書之記載認定為投標要約內容。
- 四、原投標書、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於本院人員領取投標書函時同時存在於郵政信箱者，視為投標書寄達本院指定郵局信箱後所為之撤回、變更。
- 五、投標人逕向本院所在地為撤回、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者，係違反公告要式所為意思表示，其撤回、變更無效，仍依第三項後段規定認定投標要約內容。
- 六、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若通訊投標人不在場，視為不願增加金額。當場無人增加金額者，由主持開標之司法事務官抽籤定得標人。
- 七、投標人未得標者，應於開標期日當場憑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其他政府機關所核發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交寄投標書之郵局執據及與投標書相符之印章簽章取回。
- 八、應取回保證金而未當場取回者，保證金由會計室入帳處理，通知投標人依規定領取。投標人提出匯款入帳申請書者，並應依其申請辦理匯款轉帳退費。保證金如屬無法入帳之情形者，則另通知領回。
- 九、辦理通訊投標事件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者，仍應於開標期日後依第七項、第八項規定退還保證金，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證金。
- 十、開標時，得標人在場者，應於得標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得標人未在场者，應通知得標人於繳款通知送達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本院應就通訊投標事件拍定情形，於當日下午五時前公告於司法院不動產法拍專區，得標人並得於知悉得標情形後，不待通知即自行到院繳納全部價金。